

生產事業廠房減徵房屋稅自興建完成之日起適用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61.6.17.臺財稅字第34968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61年6月17日

查凡合於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生產事業，於工業區內取得工業用地，依照主管機關核准購進農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依照設廠計畫興建廠房（指獎勵投資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廠房），其申請設廠及取得土地，既經主管機關許可，為達獎勵投資之目的，該項廠房房屋稅之減徵，尚毋需必待完成工廠登記手續，應准自廠房興建完成之日起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予以減半徵收房屋稅。

〔依據財政部81.12.15. 臺財稅字第 810879823號函不再援用〕